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4號

原　　告　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娟
原　　告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張詩迎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Earntex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.Ltd）
法定代理人　保國武
被　　告　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瑜玲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163,959,711元（即原告主張依訴之聲明所示剔除被告受分配金額後，其可得增加分配之金額，此為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304,136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07號受理中，如原告之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